

# 数字时代儿童人权国际宣言

## 补充 1959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

致：联合国秘书长、联大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欧洲理事会、世界卫生组织以及所有其他负责儿童保护、安全和福祉的机构。

### 认识到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障不歧视、致力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以及尊重儿童的意见。其他国际呼吁也承认儿童的其他权利或补充权利，如《欧洲联盟儿童权利行动》和《雷克雅未克学校无线技术呼吁》。

儿童法律权利的存在已得到广泛认可，但却没有得到充分或一致的执行，特别是当这些权利与强大的商业利益相冲突时。在本文件中，我们阐述了儿童在部署和使用技术方面的三项基本法律权利：不使用故意使人上瘾的设备、平台和应用程序的权利；不接触有害辐射的权利；不受商业剥削的权利。

保护儿童并代表他们行使这些权利是所有成年人，尤其是父母、法定监护人和其他处于权力地位的人的法律义务。保护儿童是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我们相信这项原则将越来越多地被认可为国际习惯法的一部分，地球上的每一个国家都可以承认并执行这项原则。

## **屏幕时间成瘾**

社交媒体平台在算法设计上有意鼓励年轻人和儿童沉迷其中。

科学文献充分记载了过多屏幕时间的有害影响，包括心理健康障碍、成瘾、抑郁、焦虑、记忆力减退、自杀率上升、睡眠不足、学习障碍、易怒、愤怒和其他行为变化、网络欺凌和骚扰。

企业社交媒体平台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注意义务是明确的；危害是可以预见的；即使是社交媒体平台所有者和经营者本身也认识到屏幕时间成瘾与随之而来的危害之间的因果关系，他们提供设备来监控这种接触；对家长和儿童的危险警告少之又少；数百万儿童受到伤害，他们的家庭被打乱。

美国儿科学会已就 3 岁以下儿童和青少年的安全屏幕时间发出警告。美国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病学学会也重复了这些警告。但这些警告都被忽视了。

## **非自愿接触非电离辐射 (NIR)**

大量且越来越多的独立同行评审科学研究表明，人造非电离辐射会对生物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迫切需要更好地了解暴露于非电离辐射与生物效应之间的相关性，包括头痛、头晕、恶心、失眠、注意力不集中和脑雾等急性效应，以及 DNA 损伤和癌症等慢性效应；这些生理效应与沉迷于屏幕时间之间存在负面的协同作用。

家庭、学校、日托中心和工作场所及其附近的无线设备数量不断增加，再加上配套的基础设施，使儿童受到的持续和累积辐射越来越多，这些设备包括：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电脑、路由器、游戏机、可穿戴设备、物联网、智能电表、机器人、小基站和宏基站、卫星基站。

政府机构根据几十年前的假设（例如，只有细胞的热加热才具有生物活性，成人的最高暴露水平也适用于儿童）设定了建议的近红外最高暴露限制，但这些假设并不能保护儿童。

无论是近红外暴露水平还是其对儿童健康的相关影响都没有得到监测，因此家长、医疗从业人员和政府都不了解当前的健康危险以及对后代的影响。

政府监管机构和咨询机构（如 ICNIRP）对安全暴露水平的误导性宣称被媒体和这些无线设备和服务的销售商放大。

## **商业利用**

在大多数国家，数据收集者在未征得父母、监护人和其他负责人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直接违反保护儿童隐私的国家和国际政策、法律和法规，将儿童的个人保密信息和隐私信息据为己有。

人工智能（AI）的加速发展和无处不在的应用提出了深刻的伦理问题，亟需研究其对儿童的潜在风险。

在大多数国家，许多家长缺乏最新的准确信息，不知道他们的孩子接触数字设备后可能会被剥削，因此无法采取有效行动保护他们的孩子免受这些风险。

进一步认识：

迫切需要调查、控制和禁止进口含有在非人道条件下强迫童工开采的矿物的电子元件和产品。

将预防原则作为为儿童提供安全学习环境的可操作的适用准则的重要性。

在让儿童接触近红外环境时，必须将安全目标作为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因此，以下签署人赞同并强烈主张国家和地方政府、立法者以及世界各地公立和私立学校的管理者立即采纳以下原则和行动，将其作为明智的最佳做法：

我们认识到，儿童拥有免受故意使人上瘾的设备、平台和应用程序侵害的基本人权、免受有害辐射侵害的权利以及免受商业剥削的权利。

我们敦促立即通过并实施有关儿童接触和使用社交媒体、游戏和其他鼓励成瘾的平台的标准；并进一步要求减少旨在增加儿童屏幕时间的广告。

我们呼吁政府官员制定基于健康的近红外暴露标准，并鼓励采用保护健康（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健康）的最佳工程解决方案。

我们还呼吁学校管理者利用现有的最佳监测技术，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避免或尽量减少与近红外的接触。

我们强烈建议开展广泛的公众教育，让公众了解儿童持续暴露于成瘾性有害平台和潜在危险水平的辐射所带来的独特健康风险，以及管理者履行这些责任的法律信托义务。

我们紧急呼吁医生和其他医疗服务提供者了解与屏幕时间有关的行为和身体问题，并接受这方面的专业培训，以及临床电磁学这门新的医学学科。

我们认为，安全的举证责任必须转移到近红外发射设备的制造商和销售商身上。

根据 1972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 "污染者付费原则"，我们寻求为有严重电过敏儿童的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和补偿，这些费用应由无线通信供应商支付。

我们支持技术提供商之间的合作创新，以大幅减少无线产品的近红外辐射，并在安全方面展开竞争。

我们强烈鼓励以创新的方式为公众良知和意识的这一根本性、进化性转变提供资金。

我们呼吁世界各地的仁人志士签署本宣言，支持体现宣言精神的法律和其他保护行动，从而表达他们保护儿童和子孙后代的紧急呼吁。